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10日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支持和参与科普事业发展，开发和利用社会科普宣传教育资源，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和《泰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

（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三）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地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

（四）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五）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第三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遵循鼓励共建共享，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由市科协制订认定与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第六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工作的泰安市科协科普部负责，包括：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受理与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年度检查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公益性为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反对封建迷信。

第八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展教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户外活动场所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展教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科研院所、生产设施和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展教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二)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三) 配备有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有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四) 有固定的科普经费投入，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五) 能积极对外开放，达到一定规模观众的接待量。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 万人次；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在划定区域内向公众常年开放，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1 万人次；科研院所、生产设施和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 人。

(六) 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管理规范，特色明显，成效显著。

(七) 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完备。

第九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持续开展活动与持续发展能力，有长远工作规划，保障措施有力。

第十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接受认定单位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普活动，承担支持基层科普场馆和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学会团体开展科普工作的义务。

第四章 申报、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资格。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已获得县市区科协认定与命名两年以上的科普教育基地。对部分科普

教育业绩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且符合基本条件的科普教育基地，可由县市区科协或市级相关部门直接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指标表》及相关附件（提供用于说明测评项目开展及成效情况的有关文件、资料、图片等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推荐与受理。推荐工作采取属地化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科协、泰安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泰安徂汶景区经济发展部为本地区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和场所设施等情况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和测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市科协科普部。

第十三条 评审与认定。由市科协科普部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提出拟认定名单，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和公示后，印发命名“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文件，颁发“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认定单位对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负有业务指导的职责和督察权利，实行年度工作考评制度。符合省科协“省科普教

育基地”认定条件的单位，经自愿申请，由市科协向省科协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其管理与考核。当地科协和相关单位要对各科普教育基地改善工作条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六条 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限为3年。认定期满当年内，由被认定单位自愿提出审核认定，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认定为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到期未参加审核认定或审核不合格者，原认定资格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有效期内撤销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连续二年不能履行泰安市科普教育基地义务或不参加考评的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徂汶景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开展地方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